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開始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成員：如簽到單(27 位委員中有 21 位出席會議，出席率為 77.77%)

主席：學術副校長 顏昌瑞教授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確認：

案次	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	備註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校長室

案由：擬聘請余幸司前高雄醫學大學校長、現任國家衛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暨副院長擔任本校講座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「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客座教授，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）（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），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，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（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）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…三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」及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「講座之審查程序…三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」。
- 二、余副院長幸司曾於西元 2000-2001 年、2004-2006 榮獲國科會學術傑出獎、2008-2011 榮獲國科會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獎勵，2014 年榮獲國際皮膚科醫學會聯盟(ILDS)終身成就獎，為國內傑出學者，對國家貢獻卓著。
- 三、為提昇本校生物科技之學術地位與聲譽，擬自 104 學年度起聘請余副院長為本校非編制內終身講座教授。
- 四、檢附余副院長幸司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及代表著作等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聘任余幸司副院長擔任本校非編制內之講座教授。
- 二、請再轉知秘書室確認余講座教授目前是否為代理院長或最新職稱。（註：經再次向秘書室確認，余講座教授目前仍為國家衛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暨副院長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